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9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淑珍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3 日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淑珍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核心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等人员，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3、《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4、《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